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控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公司各方将遵守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